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82號

原告 戴厚堃
訴訟代理人 戴佑真
簡維毅
陳靜怡

一、原告與被告王哲恭、何艾霖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民國113年2月1民事陳報狀記載之聲明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王哲恭、何艾霖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是以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請求遷讓之系爭房屋客觀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坐落土地價值在內。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然原告既主張系爭房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（詳如房屋租賃契約書第3條），則如以土地法第97條之規定計算房屋租金乘以120倍，即為444萬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：請求被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7,000元，其中74,000元（計算式：37,000元×2個月），為基於原告於112年10月30日起訴前（本院卷第11頁）已發生之獨立請求權，與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遷讓房屋部分不具有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予併計。至起訴後始發生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451萬元4,000元（計算式：444萬元+74,000元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45,748元。茲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
0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03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